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56號

聲　請　人　林欣儀

相　對　人　達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蔣慧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勞動調解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此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同法第84條、第423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基於同一理由，應類推適用之。

二、查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勞動調解事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0萬元，應徵調解聲請費1,000元，又因原告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裁判費。嗣因兩造成立調解，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該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惟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綜上所述，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

費用額即應確定為333元【計算式：1000×1/3＝333，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